

金鸡滩镇中心幼儿园消防改造工程 承包合同协议书

甲方：榆阳区金鸡滩镇中心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中佰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在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金鸡滩镇中心幼儿园消防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榆阳区

三、主要工程内容：消防改造工程

四、承包方式

1. 本工程按照招标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单价实行单价承包，工程计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之中。

2. 工程承包单价为含税单价，税款由乙方方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交纳。

3. 本合同为清单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数量仅是对工程数量的预估。清单单价均已包括从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内的任何缺陷修复和防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 合同价款（大写）叁拾肆万玖仟肆佰玖拾玖元肆角
¥344914.45 元）。

5. 工期：

本合同开竣工日期：2025年8月1日开工，2025年8

月_

20日竣工，工期20天。

6. 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以评审、审计最低结果一次结清工程款。

五、结算办法

根据招标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单价及现场实际的工程量结算。

六、管理机构

1. 为了加强对乙方组织和管理，甲方成立施工(所)组，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

2.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环保、文明施工、验工计价、项目资金使用等进行全面控制及管理。

3. 乙方必须配齐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

七、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红线征地拆迁，协调工程施工用电、用水(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满足施工需要，乙方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

2. 办理验工计价，工程结算、决算工程价款，负责对乙方的工程计量支付。

3. 甲方有权清退乙方不合格的管理、技术人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 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项目经理、总工必须坚守工地，有特殊事情离开必须向甲方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乙方不经甲方同意，主要人员、机械设备

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 按投标文件配齐配足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人员，进场时需经甲方验收，一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所有进场设备、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离场，甲方必要时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要求乙方随时增加人员，机械设备，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服从管理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

4. 乙方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严禁偷工减料，保证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施工中如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必须及时上报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隐瞒不报，同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5. 内业技术人员要认真计算按工程进度要求和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负责填写、签认所承担范围内的所有内业资料，并整理完善归档，按甲方要求按时移交，同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制定的一切管理制度和办法，按时上报各种计划报表。

6. 工过程中，乙方与当地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治安、刑事犯罪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负责验工计价原始资料的签认工作，甲方以此作为审核验工计价工程数量的依据。

8.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自行制作有关试件，完成各种原材，成品，半成品各种试件的抽样送检工作，外委试验必须有甲方或者监理监督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在重要工程节点时向甲方提供工程影像资料。

八、工程质量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检

验批次，分部工程质量检验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主体工程质量零缺陷。

3.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杜绝重大、一级、一般质量事故的发生。一旦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妥善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不能妥善处理，甲方有权代乙方强制执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从乙方计价款中扣除。

4. 质量管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立专职质检人员，并保证人员素质和数量，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的管理和检查。

5. 质量检查：乙方应随时接受建设单位、检验，对不合格的工程按要求返工或修改并承担费用，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6. 质量缺陷：凡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项目质量有缺陷的，乙方负责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并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九、其他

1. 合同解除

1.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 发生本合同工程分包、转包禁止的情况，或者乙方公然地忽视履行施工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者甲方认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合同终止

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段工程在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存在的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外进

行修补、重建及修复，并且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后，本合同终止。

3. 合同纠纷处理

若甲方与乙方发生合同纠纷，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协议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合同结算支付完毕自行失效。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2025 年 8 月 1 日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2025 年 8 月 1 日

工程安全协议

发包人(全称): 金鸡滩镇中心幼儿园消防改造工程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中佰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特此在双方签订《云樾项目消防清包劳务施工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协议的内容为甲方对乙方的安全要求,乙方须严格执行。

1. 管理目标

1.1 以施工现场人员财产安全为前提,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工程伤亡事故为零,为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提供保证;

1.2 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1.3 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

1.4 不发生重大中毒事故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1.5 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2. 安全生产要求

2.1 双方必须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2.3 乙方主管安全的领导应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2.4 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处隐患,乙方必须限制整改;

2.5 在施工进场后，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2.6 乙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生产的后果自行负责；

2.7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单位负责承担；

2.8 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2.9 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办法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2.10 乙方应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2.11 其它安全生产要求

2.11.1 乙方应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1) 乙方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接受安全培训；

(2) 乙方的工长、技术员、机械、物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等部门负责人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

(3) 乙方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

(4)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应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原籍地、市级劳动部门颁发）和当地劳动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持证上岗；

(5) 乙方工人变换施工场地或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教育；

(6) 乙方应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制度；

2.11.2 乙方须执行安全检查制度：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教育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2) 乙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3) 乙方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中毒事故；

(4)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报告制度;

(5) 乙方职工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

(6) 如果发生因工伤事故,乙方应在 1 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须要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

(7)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8) 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 乙方须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乙方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2.11.3 乙方须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1) 乙方要对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2)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制度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发生的一切危险;

(3) 甲乙双方以及分包商和其他在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例;

(4) 施工现场内,乙方须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5) 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任何乙方施工人员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6) 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方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保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7) 乙方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若必要时还须佩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的个人人身防护设备。个人防护用品过期要及时更换;

(8)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向甲方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并有甲方存档;

(9) 已递交的安全管理方案及条例的副本,由乙方编制并且发至所有乙方

施工的工作场所，业主指示或法律要求的其他文件、标语、警示牌等物品，具体有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10)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配置一定数量合格且具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方案和措施的实施工作；

2.11.4 因为乙方过失造成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相关方经济损失并影响工程期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3. 消防保卫要求

3.1 乙方必须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条例，乙方应遵守甲方消防保卫制度以及甲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3.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毁偷盗。动用明火应进行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区，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甲方指定的专用间集中使用，甲方应创造条件为乙方提供便利；

3.3 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专（兼）职消防保卫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消防保卫工作；

3.4 乙方根据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制造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有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对其处罚。

4. 高空作业要求

4.1 本次施工过程中，乙方务必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作业人员安全防护告知，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安全作业监督检查。

4.2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3 乙方必须保证参与本次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具有高空作业合格证书，持证上岗。保证参与高空作业施工人员身体健康。

4.4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现

场操作中，必须严格执行《高空作业管理制度》。

4.5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4.6 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4.7 在使用吊绳作业时，必须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在使用前应进行检查，试验荷重符合规范要求；试验后检查是否有变形、破裂等，并做好试验记录。不合格的安全带应及时处理。安全带的挂钩或绳子应挂在结实牢固的构件上或专为挂安全带用的钢丝绳上。

4.8 高空工作应一律使用工具袋，较大的工具应用绳拴在牢固的构件上，不准随便乱放，以防止从高空坠落发生事故。

4.9 根据“一岗双责”的规定：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也是安全负责人，负责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对乙方的作业人员安全负责。

4.10 设置警戒禁行区域，并配备专职人员全程监督巡视。确保在进行高处工作时，禁止警戒区域内车辆和人员停留或行走。在6级及以上的大风以及暴雨、打雷、大雾等恶劣天气，应停止露天高空作业。

4.11 乙方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并负责此项目施工的全部安全责任；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现场文明施工及人员行为的管理

5.1 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在施工过程中，对其全体员工的服饰、安全帽等统一管理；

5.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5.4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

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切忌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5.5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所在的施工现场和住所，配有医务人员、紧急抢救人员和设备，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应有的福利以及卫生条件。

6. 附则

6.1 本工程安全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订。

6.2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5年8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5年8月1日